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10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9月18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21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集中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集中采购评审工作，并纳入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抽取使用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实行“统一条件、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是评审专家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拟定评审专家的入库条件、入库评审专家的审核以及专家库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与入库管理

第五条 学校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其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二）熟悉有关采购与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能胜任学校

集中采购评审工作；

（三）遵守采购纪律，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本人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在以往评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一）项和第（五）项所列工作时限及年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条学校评审专家按照专业分为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三大类和若干小类建库管理。具体专业分类方式依照十部委颁布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一）工程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各类工程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这里所称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二）货物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各种货物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这里所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三）服务类评审专家：主要参与各类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这里所称的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七条学校评审专家包括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通过单位推荐和采购中心定向选取的方式产生。

（一）校内各单位可推荐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资格条件

的本校教职工或校外相关领域人员，填写《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评审专家信息采集表》（见附表1）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入选的专家录入学校专家库。

（二） 采购中心也可从各级政府或社会机构、兄弟院校、代理机构等第三方专家库中，定向选取补充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进入学校专家库。

第八条 学校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一） 采购中心可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专家库进行补充与调整；

（二）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的评审专家，采购中心应予以解聘并在专家库中除名。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九条 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学校招标与采购特邀监察员对抽取过程实施监督并对抽取结果签字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原则：

（一）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1. 预算金额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非科研类采购项目，原则上须从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需要时，再从代理机构专家库或学校专家库中补充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必须为校外专家。

2. 预算金额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科研类采购项目，可从财政部专家库、代理机构专家库或学校专家库中进行抽取，抽取

的评审专家以校外专家为主。

3. 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项目，从学校专家库中进行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以校内专家为主。

(二) 工程类项目：

1. 预算金额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项目，评审专家在财政部评审专家库或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进行抽取。

2. 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的项目，可在代理机构专家库或学校专家库中进行抽取。

(三) 财政部、代理机构和学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均不能满足抽取需要，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抽取方式难以选定评审专家时，可由采购项目主管单位向采购中心按照1:3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经审核录入学校专家库后再抽取使用，抽取时应优先选择校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内抽取。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上述利害关

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项目主管单位、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上述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校内专家在涉及本单位的采购项目时，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采购中心以及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三条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应当在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下及时补抽评审专家，对于补抽来不及的，由采购中心在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下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中心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提供虚假材料、串通以及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中心、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中心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中心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异地聘请的评审专家,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凭相关收据报销。

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由代理机构按其标准及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二)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七) 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东北师范大学集中采购评审专家信息采集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专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专业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专家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A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B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C类）				
评 审 专 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被 推 荐 人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p> <p>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集中采购的评审工作，自觉遵守廉政、保密等有关规定，自觉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年月日</p>				
推 荐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p>负责人签章：（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采 购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p>负责人签章：（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填表说明

1. 请各单位推荐符合资格条件、愿意参与学校采购工作的本单位或校外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成为学校集中采购评审专家；
2. 请认真完整填写此表，并请被推荐人在“承诺人签字”处签名确认；
3. 请推荐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明确推荐意见，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填写完成后请将此表递交到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七号楼408室）；
5. 未尽事宜，请咨询采购中心综合管理科，联系人：洪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85098691。